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0〕37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沈阳市快速推行热计量收费 的建议（第0102号）的答复报告

周成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沈阳市快速推行热计量收费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近年来，我市组织在水木清华、新湖中国印象2个小区开展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工作，供热面积28.8万平方米，28栋楼，2844户。试点区域供热计量价格执行沈阳市物价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制定居民供热计量价格的通知》（沈价发〔2012〕49号），居民供热计量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暂按居民面积热价的50%计算，热量价格为0.141元/千瓦时

(39.20 元/吉焦)。在试点区域内，用热户在开栓前按面积计价方式预交全部采暖费，采暖期结束后根据用热户实际用热量核算，实行“多退少不补”的政策，即按供热计量核算额低于按面积交费额，由供热企业向用热户退还差额部分；高于按面积交费额，不再补交。通过供热计量试点，为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积累了经验。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我们将继续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关于新建住宅的供热计量表的安装与管理工作

按照《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九条规定：“新建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未按照规定安装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供热计量装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并定期检定或者更换。在保修期内，由保修单位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满后，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更换。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选购、安装、使用和维护的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因此，我市的新建建筑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安装和管理工作一直执行《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具体规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